

表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

表 3.1 運作管理方式

運作管理方式 (低於管制濃度者除外)	毒性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未經「指定」管制之運作行為除外)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危害性	其他
運作權管理	得公告限制或禁止； 得運作者應依運作行為之類別向縣市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或辦理登記（見八大運作行為之非共通性管理規定） *許可、登記、核可是類似的行政決策，最主要差異在於申請資料的詳細度，申請許可的文件比較詳細；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可的文件比較簡要			運作前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毒理資料，並取得核可	向縣市主管機關取得核可	
運作規範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參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其含列管毒化物清單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禁止運作事項、得使用用途、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參見：《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其含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清單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是否具危害性、管制運作行為、紀錄及定期申報頻率、不受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	
	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管制濃度：公告列管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不包含低於管制濃度者。 *分級運作量：用於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部份運作行為之許可、登記之排除；也運用於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事故預防暨緊急應變管理之排除。					
製作紀錄及定期申報	運作量與釋放量				「指定」運作量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	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之運作者，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之運作者，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關注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販賣或轉讓對象限制	不得販賣或轉讓予未依本法規定取得毒化物各運作行為之許可、登記或核可者。				不得販賣或轉讓予未依本法規定取得核可者。	
非法輸入退運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或核可而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未依規定取得核可而輸入之關注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因違法而終止運作者，得重新運作之期限與條件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運作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該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毒化物停止運作後之處置	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處理之。			--	--	--
釋放總量管制	得以釋放總量管制之		--	--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	輔導運作者改善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污染情形					
政府機關或學校機構之運作管理另訂辦法	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或(2)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表 3.2 八大運作行為之非共通性管理規定

八大運作行為之 非共通性管理規定 (低於管制濃度者除外)		毒性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未經「指定」管制之運作行為除外)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危害性	其他
輸入	取得運作權	申請許可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核可	申請核可		
販賣	取得運作權	申請許可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核可	申請核可		
製造	取得運作權	申請許可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核可	申請核可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Yes	Yes	
	組設聯防組織	Yes		--	Yes	--	
使用	取得運作權	辦理登記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核可	申請核可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Yes	Yes	
	組設聯防組織	Yes		--	Yes	--	
貯存	取得運作權	辦理登記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核可	申請核可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Yes	Yes	
	組設聯防組織	Yes		--	Yes	--	
廢棄	取得運作權	逐批登記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核可	申請核可		
輸出	取得運作權	逐批登記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核可	申請核可		
運送	取得運作權	申請 (運送表單) 核可		申報毒理資料， 並取得 (運送表單) 核可	申請 (運送表單) 核可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Yes	Yes	
	組設聯防組織	Yes		--	Yes	--	
	申報運送表單+運送車輛裝 GPS	Yes		--	Yes	--	

表 3.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管理方式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管理方式 (低於管制濃度者除外)	毒性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未經「指定」管制之運作行為除外)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危害性	其他
報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據以實施。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Yes	Yes	Yes	--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Yes	Yes	Yes	Yes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者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Yes	Yes	Yes	--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縣市政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縣市政府。 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Yes	Yes	Yes	--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
緊急應變及通告：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如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而有污染環境(不含運作場所周界內)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 有第一項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Yes	Yes	Yes	Yes	Yes (低於分級運作量並經核可者除外)	--